**2022年度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内蒙古东衡政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区位概况

乌兰木伦镇地处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东南部，与陕西省大柳塔试验区隔河相望。全镇总面积726平方公里，镇区规划面积13平方公里，辖16个行政村，108个村民小组，4个社区。驻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700余家，其中大中型企业180家，小微企业402家，煤矿24个，煤化工企业4家，加气加油站22个，个体工商户2000余家，企业从业人员约5.1万名。2021年全镇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2.48亿元，其中收入1.5亿元以上的村集体1个、50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2个、20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2个，其他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到10万元以上。2018年8月，乌兰木伦镇成功获批全国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并先后获“全国文明村镇”“全区十佳星级文明镇”“全区小城镇建设先进单位”“全国环境优美乡镇”“中国绿色名镇”“自治区卫生镇”“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二）财政运行基本情况

2022年度乌兰木伦镇财政拨款收入79473.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7803.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669.8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乌兰木伦镇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9473.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表1 2020年-2022年财政收支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 **收支** | **类别**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增长率** |
| --- | --- | --- | --- | --- | --- |
| **收入额度**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5449.75 | 30052.46 | 77803.41 | 403.59%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91.54 | 3509.62 | 1669.82 | 29.29%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23.20 | 0.00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608.00 | 7.77 | 0.00 | -100.00% |
| **小计** | | **18349.29** | **33593.05** | **79473.23** | **333.11%** |
| **支出额度**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7057.75 | 30060.23 | 77803.41 | 356.12%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91.54 | 3509.62 | 1669.82 | 29.29%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23.20 | 0.00 | 0.00% |
| **小计** | | **18349.29** | **33593.05** | **79473.23** | **333.11%** |

注：表中2021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77万元实际为存量资金，应旗财政统一要求，在决算表中记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组织架构及职责

乌兰木伦镇政府设置党政机构7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各机构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的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2.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3.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残疾人保障、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计划生育、社会团体等社会事务性工作。

4.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综合监督管理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在规定权限内协调和参与事故救援及调查处理等工作。

5.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6.经济发展办公室（挂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拟订辖区内产业发展规划，经旗人民政府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镇内企业统计、项目报批、企业服务、科技服务、政策宣传、招商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7.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镇内规划、建设、环保、交通、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小区物业、公共设施、供暖、供水、供气管理等工作。

乌兰木伦镇政府设置相当于副科级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各单位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党群服务中心。承担党员群众服务项目的设置、安排和调度工作，为党员和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承担辖区内党员的联系服务等工作。

2.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镇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和伊金霍洛旗有关部门委托镇行使的行政执法权；负责镇区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

3.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农、林、牧、水等领域技术引进和推广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度，乌兰木伦镇政府财政收入质量、税收收入质量、预算执行质量良好，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评价发现，乌兰木伦镇财政运行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会计基础工作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高、内控建设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村级资金监管工作有待落实等问题。综合得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预算报告》中有部分预算资金未明确具体的支出方向及各分项支出金额，如“园林养护费（1190万元）”“民生实事保障经费（500万元）”等项目仅有预算资金总额，各分项支出金额不清晰，预算编制未体现资金测算过程，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2.会计基础工作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

评价发现，会计基础工作及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原始凭证中未附收据；二是收据金额大于发票金额；三是合同规定按工程进度给予付款，原始凭证未附工程进度表；四是部分报销审批单在相关领导未签字的情况下支出资金；五是资金支付未按照合同约定，比如施工协议规定预留5%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但实际一次性支付全款，会计基础工作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

3.内控建设及预算绩效工作有待加强

乌兰木伦镇政府2022年度未开展内控年度自评和编报工作以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单位内部运行控制管理以及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4.村级资金监管工作有待落实

乌兰木伦镇政府未建立对所属各村级的资金监管制度，同时也未开展对所属各村级的资金监管工作，对村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不足，镇级监管职责发挥不到位。

（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报水平

科学、准确的预算编制可以避免财政资金使用无效、低效的问题。建议乌兰木伦镇政府在向旗财政局申请项目经费时，进一步细化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明确相应的测算依据，强化预算编制工作，使得申请资金额度有据可依。

2.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是会计核算的基础。建议乌兰木伦镇政府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信息及报销票据、凭证等的审核力度，切实做到只有具备金额准确、要素齐全、手续完备的原始凭证才能作为付款、入账的依据；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资金，规范财政财务管理。

3.加强内控建设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全过程管理水平

首先，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建议乌兰木伦镇政府定期开展真实、完整、规范的内控编报和年度自评工作，通过对内部控制报告中反映的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其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乌兰木伦镇政府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或评价工作，以充分落实意见相关要求，同时以绩效自评或评价为抓手，全面梳理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从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4.增强村级资金监管力度，落实监管主责

建议乌兰木伦镇政府首先要制定详尽、可行的对所属各村级的资金监管制度。其次要重视对村级资金监管的财务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做到有人对村级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负责，持续加强村级资金的跟踪监督管理，做细做实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定期对村级财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对村级财政项目资金审核、把关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增强履职尽责能力。